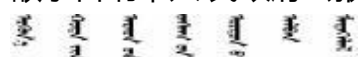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福双  
主任 李成刚

委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鹏  
刘晓星

主编 邢舟  
编辑 李烜

电话 (0470) 6826499

(双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47期)

# 目 录

## 政府办公室文件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额尔古纳市政府市长、  
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1)

## 政策解读

呼伦贝尔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解读  
..... 0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  
... 0

##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7月30日 - 8月30日) ..... 0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281号

电 话: (0470) 6826499

网 络 实 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 地 址:eszfbxx@126.com

邮 政 编 码:0222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217768 8260477)



##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额尔古纳市政府市长、 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耿浩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拉布大林街道。

王兴扬 常务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及发展改革、节能降耗、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财税、国资、金融、统计、应急管理、信访、全面

深化改革、重点项目、边境经济合作开发、外事、商务、对外开放、口岸经济、交通、机场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额尔古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政府外事办（商务局、口岸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铁路机场项目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耿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额尔古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额尔古纳市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委党校，人民武装部、国家税务总局额尔古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额尔古纳市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额尔古纳市烟草专卖局、中储粮额尔古纳分库、额尔古纳海关、中石油额尔古纳经营部、呼伦贝尔海事局黑山头海事处、呼伦贝尔海事局室韦海事处、呼伦贝尔海事局奇乾海事处、呼伦贝尔海事局恩和哈达海事处、哈铁局莫尔道嘎站、黑山头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松波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工业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数字经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中国邮政额尔古纳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额尔古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额尔古纳分公司、中国联通额尔古纳分公司、额尔古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工业企业、莫尔道嘎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大鹏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额尔古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驻市各军警部队、恩和哈达镇、奇乾乡。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建兰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新冠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医药管理、旅游产业发展、文化、体育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和科技局（教育部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蒙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团市委、妇女联合会、文联、老年大学、老年体协、中老年艺术团、档案史志馆、蒙兀室韦苏木。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雪松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农牧林产业经济、新农牧林垦区建设、乡村振兴、水利、自然保护地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森源林业经营有限公司、恩和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室韦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额尔古纳市室韦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额尔古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联系：气象局、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集团上库力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集团三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内蒙古森工集团莫尔道嘎森林工业有限公司、北部原始林区管护局、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上库力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葛根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科技、民政、市场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民族事务、奶业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教育和科技局（科技部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市农牧局（奶业振兴工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关工委、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协、三河回族乡

。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游钊 副市长：协助耿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额尔古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班子成员之间结对关系如下：耿浩、王兴扬同志互补，张松波、陈大鹏同志互补，王雪松、游钊同志互补，李建兰、葛根同志互补。结对互补的领导同志其中一位出差、请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职权，所应补位的领导同志也不在岗位时，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其他领导进行补位。

2023年7月25日



# 呼伦贝尔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直属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2021年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精神，健全完善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原则，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政策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提供坚实的基本民生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更加稳定夯实。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 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改革管理服务手段，实施精准化社会救助，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城乡统筹、权责清晰、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及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实施“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提供必要的访视和照料服务，对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资源链接、技能培训等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社会救助家庭，提供生活指导、心理抚慰、社会融入等精神层面的救助服务。落实嘎查村级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积极探索通过抓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发展、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办法和措施，促进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牧区社会救助投入，推进社会救助在制度、机制、政策、管理、服务等方面城乡统筹，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加强社会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强化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无劳动能力人口进行兜底保障。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二）规范完善基本生活救助

1.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对象审核确认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辅助评估指标，提高审核确认效

率和识别精准度。对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残疾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依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和领取机制，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者嘎查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市区民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拓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范围，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特困人员，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完善特困人员收入认定条件，特困救助供养申请人，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认定为无生活来源；优待抚恤金不计入申请人收入。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但因病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视同阶段性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受委托的机构或个人提供临时照料护理。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切实提升集中照护能力，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应养尽养。提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水平，全面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护服务协议，健全定期探访制度，完善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委托照护服务监管机制，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护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上年度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因素，由呼伦贝尔市每年统筹拟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原则上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区月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5%和65%确定。呼伦贝尔市拟定的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经自治区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鼓励旗市区明确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旗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和特困人员实际形成的护理需求确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区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0%确定。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强化资金保障，根据指数变动情况，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4.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报告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告或者虚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的，纳入社会救助失信管理，必要时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认定动态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1.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科学确定救助范围。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做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现市域内“救助对象、待遇政策、资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五统一。做好门诊救助工作，低保对象中的医保特殊慢性病患者个人门诊自付合规费用按70%比例救助，年度救

助限额1万元，当年门诊救助金额超出年度封顶线，且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可将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封顶线合并计算给予救助，但当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门诊加住院救助封顶线之和；特困人员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做好住院救助工作，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的个人住院自付合规费用，分类进行救助；特困人员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以及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落实临时性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当年结余资金大于当年筹资总额15%时，启动实施二次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压力。（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健全自治区、市、旗市区三级协同联动机制，开展教育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发放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及时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设置不同的补助档次。探索建立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互助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稳定、持久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对中等偏下收入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在合

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4.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将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纳入就业救助范围，实施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就业的低保家庭，要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3-12个月的渐退期，具体渐退期限由旗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因救助对象去世、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以及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不纳入渐退期管理。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接受就业援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5.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全市应急相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和调整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实现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对灾害金融支持体系，健全农村牧区住房保险制度。统筹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对经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人员，及时给予其他必要救助。加强各级灾害信

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灾害精准救助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红十字会，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6.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旗市区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以及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等相应救助帮扶。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至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残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完善临时救助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旗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审批依据。推动苏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覆盖，适当提高苏木乡镇（街道）审批额度，加

强指导监督，规范管理使用。加强资金保障，市和旗市区按照我市临时救助政策要求，足额安排临时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临时救助水平及支出情况，逐步加大各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民政、公安、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等相关部门在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方面责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对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民政、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无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4.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救助政策和紧急救助程序。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通过阶段性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和基本生活物资、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等措施，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加快社会工作岗位开发,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帮助困难群众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站,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救助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4.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进行综合性评价的机制。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各级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总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和的2%。市和旗市区从本级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中划转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应在预算编制之初或通过依法调整预算的方式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六)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1.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构建市、旗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嘎查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网格员

作用，将困难群众纳入网格化管理。健全城乡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接入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群众反映的困难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完善社会救助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快速响应的事项、程序、时限，及时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2.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简化社会救助申请流程，由苏木乡镇（街道）经办机构或者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有序下放至苏木乡镇（街道），旗市区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全面推行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能力。完善社会救助核对工作流程，将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关键环节，对新申请救助对象实行“逢救必核”，对已享受救助对象实行定期核对。民政部门经社会救助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纳税记录、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银行、商业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司法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呼伦贝尔银保监分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4.大力推进智慧救助。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和大数据云平台，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汇集共享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撑。推动在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社会救助专栏，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事项申请、查询、办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负总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旗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研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探索开展社会救助综合评估，全面客观了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各旗市区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现有资源力量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建设，加强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加强苏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在机构编制总额内合理配备社会救助专兼职人员，编制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社会救助公益服务人员。健全完善嘎查村（社

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每个嘎查村(社区)设立至少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兼职),明确职责任务,建立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落实补贴资金,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困难群众较多的嘎查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关爱社会救助协理员等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救助全流程监管。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旗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非主观故意或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者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追回错发资金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有关经办人员责任。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8月10日

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 会议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执政的重心和根基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各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指示批示,准确把握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要求,做实做深做细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用心用情用力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二、优化政策内容 《通知》对社

会救助工作，特别是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做出优化调整，如将全部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列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范围，对部分赡(扶、抚)养费用适当豁免，低保家庭渐退期调整为不超过6个月，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3个月内完成动态管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地区办理期限缩短至20个工作日等等。各地要认真研究，优化调整现行政策，制定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三、落实保障措施 各旗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强化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资金保障，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政府大事记

(7月30日 - 6月30日)

7月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呼伦贝尔市迎接口岸审计工作视频调度会。

7月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筹备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场会筹备会议。

7月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研究部署城市精细化管理观摩点位工作，下午陪同国家应急管理部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和抗旱工作调研组，参加口岸经济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调研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和抗旱工作；实地督导拉布大林农业大棚进展情况。

7月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模拟观摩会，下午参加传统村落规划编制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呼伦贝尔市水利局调研山洪防治等项目建设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模拟观摩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额尔古纳市民族宗教工作推进会。

7月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呼伦贝尔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预演，参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视频会；下午参加呼伦贝尔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预演。

7月5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审计组对额尔古纳市2020至2022年林业、草原资源管理和保护情况审计进点会议。

7月6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七次会议，下午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负责点位再检查、再部署。

7月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全天参加呼伦贝尔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

7月9日-11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自治区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调研组调研乡镇户厕有关情况。

7月1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全天陪同呼伦贝尔市口岸建设调研组，参加座谈会，调研黑山头口岸。

7月10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对湿地景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进行专项检查。

7月1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研究重点信访案件工作，下午研究海拉黑普跨境铁路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接访特殊工种群体，并针对该群体信访诉求进行政策解答，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有关科局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级评审会。

7月1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召开防汛抗旱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督导检查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市长耿浩调研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下午督导推进防汛重点工作，检查诚诚矿业尾矿库防汛工作。

7月12日-14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到海拉尔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垦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及“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活动。

7月12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莫旗莫尔道嘎镇、蒙兀室韦苏木实地调研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走访民营企业，听取民营企业需求。

7月13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与俄罗斯阿尔贡斯克区行政当局代表团举行工作会谈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陪同呼伦贝尔市政府赴哈尔滨市，与哈尔滨铁路集团对接“海-拉-黑”铁路建设项目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调研组调研我市智慧农牧业应用工作情况

7月14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下午参加全市产城融合发展大会、恩和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全市产城融合发展大会。

7月15日，游钊副市长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调度会，对我市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部门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1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调度防汛抗旱、人防领域工作，下午调度税收、重点项目推进。

7月17日-18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及呼伦贝尔市水利局调研水网规划。

7月18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会，下午赴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对接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参加开展“团结奋斗开新局 喜迎工会十八大”夏送清凉活动，为我市环卫工人、顺丰速递、邮政快递

员、美团外卖员、通泰物流公司（货车司机）以及企业一线户外职工们送去清凉慰问礼包。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赴诚诚矿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市工信局主要及分管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额尔古纳市情况反馈会议。

7月1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三次工作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研究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及分管战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 2023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市政府 2023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

7月2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深入蒙兀室韦苏木调研督导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调研督导自兴林场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月2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赴呼伦贝尔市参加自治区审计厅入驻进点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列席第六届市委常委会第 75 次(扩大)会议暨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会；到海拉尔参加呼伦贝尔农牧局召开的关于研究甜菜购销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7月2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市住建局局长游钊先后到雨水泵站排水口、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开展防汛安全检查，详细了解雨水抽排、厂区防洪排涝设施、值班值守等情况，并对接下来的防汛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参加处级领导干部大会，安排部署防汛值班工作。

7月23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陪同自治区审计组调

研黑山头口岸，呼伦贝尔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报道，参加全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调度会。

7月24日-28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总结大会。

7月24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与韦特兰集团招商引资对接会，就新能源旅游酒店加充电站项目进行交流洽谈。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骑马游调度会，到市场监管局实地检查营业执照办理流程。

7月25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三河乡实地督导防汛、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恩河乡现场调研2023年项目实施进度，研究2024年项目谋划思路；到恩和农牧场调度三河牛良种扩繁基地智慧牛舍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7月26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恩和哈达镇对蒙黑省界线上主要界桩进行实地勘察和维护，对座标点进行进一步确认。

7月27-29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到兴安盟调研义勒力特稻田公园。

7月27日受耿浩市长委托，市政府副市长、市住建局局长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汇报会，听取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及成果汇报，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7月28日市政府副市长、住建局局长游钊赴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调研指导工作。听取了恩和乡政府和职能部门关于防汛、安全生产、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针对如何推进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地意见建议。

7月29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7月30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向呼伦贝尔市消费品市场升规纳统督导调研组汇报会，下午到呼伦贝尔市迎接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来宾一行，陪同接待。

7月3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额尔古纳市与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引资洽谈会，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辽宁沃德公司调研水飞蓟有关事宜。

8月1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调度人防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主持额尔古纳市与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陪同调研湿地景区。下午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召开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审计问题整改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与韦特兰集团项目对接会。

8月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呼伦贝尔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8月2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呼伦贝尔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互观互学活动。

8月3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工作专班调度会。

8月3日，市政府副市长陪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司调研组检查塞尚乳业。

8月4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陪同丛文健市长陪同资本市场服务月上交所调研组调研晟通糖业、诚诚矿业；下午参加呼伦贝尔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务债务工作部署视频会。

8月4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4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5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研究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制定及上报工作；下半年预算调整工作，听取财政局汇报。

8月6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督导检查拉布大林八连至四队骑马游联合检查情况，陪同呼伦贝尔市丛文健副市长（商务部客人）调研黑山头口岸。

8月7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旅游市场秩序整顿调度会。参加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信访重点工作视频推进会议。

8月7日，市政府副市长参加旅游市场整顿会。

8月7日，市政府副市长参加旅游市场整顿会。

8月8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研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方案有关工作，下午调度分管领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8月9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自治区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培训会，陪同天津市原政协主席一行调研我市有关工作，晚上参加与中铁建工集团座谈会。

8月9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自治区奶业处、种业处争跑中央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争取三河牛种业政策支持，为恩和农牧场正阳三河牛良种扩繁基地争取三河牛核心育种群验收及奖补资金。

8月9-10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现场会。

8月9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自治区奶业处、种业处争跑中央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争取三河牛种业政策支持，为恩和农牧场正阳三河牛良种扩繁基地争取三河牛核心育种群验收及奖补资金。

8月10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调度会议。

8月10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10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11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研究推进人防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下午参加政府党组会。

8月14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六届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城市环境常态化值周。

8月15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主持参加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交办会，调度巡视整改工作。调度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8月15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召开恩和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专项会议。

8月16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前往人大沟通预算调整工作，前往上库力前进村、黑山头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进农村活动。

8月16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16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17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六届市委第80次常委会，调度铁航、现代化服务等招商引资工作。

8月18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进京访治理专项工作视频调度会，前往包联的兴达社区党委参加巡察整改组织生活会。参加全市2016-2023年呼伦贝尔市旗两级主动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统计工作会；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三季度经济运行等重点工作调度推进视频会。

8月18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队到通辽市参加2023中国(通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18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队到通辽市参加2023中国(通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8月21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在鄂尔多斯康巴什区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的全区基础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

8月21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队到乌拉盖牧场参观学习。

8月21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带队到乌拉盖牧场参观学习。

8月22日-24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在山西省大同市、呼和浩特市调研考察招商项目。

8月22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22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23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到呼伦贝尔市信访局访投中心研究额尔古纳市韩春生等人信访事项。

8月24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民委到全区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暨“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推进会各点位开展踩线工作。

8月24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民委到全区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暨“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推进会各点位开展踩线工作。

8月25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九次会议。

8月25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博爱一日捐 助你上大学”助学活动、全国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表彰大会。

8月25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博爱一日捐 助你上大学”助学活动、全国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表彰大会。

8月26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

8月27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在海拉尔区召开的陕西延安新泰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警示教育会。下午参加第六届市委常委会第81次（扩大）会议。

8月27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呼伦贝尔市民委到全区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暨“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推进会各点位开展踩线工作。

8月27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呼伦贝尔市民委到全区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暨“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推进会各点位开展踩线工作。

8月28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下午：调度分管战线巡视整改工作。

8月28日，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到三河农牧场、苏沁农牧场、恩和农牧场等农牧业企业调研督导秋收及农机安全等工作。

8月28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28日，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八连至四队沿线检查骑马游。

8月29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全市农牧林区公路建设项目调度视频会议。

8月29日，到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到上库力好运来饭店督导食品安全；巡河（依根河）。

8月29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赴晟通糖业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会。会上，张松波副市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的讲话精神进行了宣讲，并结合讲话精神，有针对性的开展了座谈交流，张市长强调晟通糖业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总书记交给自治区的“五大任务”，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面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臧传进副局长，晟通糖业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及各科室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8月30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呼伦贝尔市信联召开的孙雪娇信访事项调度会议，召开常务战线巡视整改工作调度会议。

8月31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兴扬参加全市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参加呼伦贝尔市促进消费工作专题调度会（视频会）。